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20〕2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徐州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与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项目申报指南代码 6001)

围绕我市“6+6”产业(六大优势产业:装备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煤电能源、煤盐化工、绿色冶金、建筑建材;六大战

略新兴产业: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发展需求,支持企业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调动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开展项目研发,委托高校人才团队进行产业技术攻关,切实解决企业生产难题。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与企业联合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在职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硕士以上学历,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时间,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2.申报单位具有相关研发条件、技术团队和产业化生产能力,能确保项目实施的投入、配套设施和条件,合作方需具备与项目相关的科研设施和技术团队。

3.合作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且正在实施的项目,双方已签署合作协议,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申报项目应明确具体的关键技术、产品或装备系统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期末的经济考核指标。

4.优先支持前期已支付高校、科研院所研发费用的合作项目(需提供财务票据及银行收支凭证复印件)、省认定“科技副总”任职企业的合作项目、大院大所活动对接合作项目。

三、组织方式

1.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

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

2.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10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要求

1.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加强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市科技计划定位要求。项目经费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

五、其它事项

1.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http://kjhh.xsti.net/>)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2020年4月6日开网,2020年5月18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22日,逾期不予受理。

4.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 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仲 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项目受理咨询中心

电话:83852420 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

电话:83842087 联系人:巩素民 李向楠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